

证券代码：300604

证券简称：长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淑华主持，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进行调整。此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由16.04元/股调整为15.94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

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25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360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